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中汇医药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目 录

| | |
|-------------------------------|----|
| 董事会声明..... | 3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2 |
| 第二节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16 |
| 第三节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21 |
| 第四节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8 |
| 第五节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40 |
| 第七节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45 |
| 第八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7 |
|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48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即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曾用名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所持 950 万股、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所持 1550 万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的 950 万股和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所持的 1550 万股,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协议转让给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获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5]203 号)《关于同意转让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的批复》,但尚需国家国资委及商务部批准。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部分股份性质仍然是国家股。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与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拟将其持有本公司 5007 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 43.70%的股权转让暨托管给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687 号)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2 号)文批复。

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人,也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的实际执行者之一。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过户等法律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7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70%,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复杂性，本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4、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对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5、公司流通股股东需特别注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6、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1550 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13.53%，因涉及与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及委托合同纠纷二案，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止。另外，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共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 300,000 股也全部被冻结。

除此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所持有的股份全部（部分）被冻结（质押、或其他问题）的情形。

7、为使中汇医药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先行代为垫付应由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与成都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垫付对价安排的协议书》。代为垫付后，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所持有的中汇医药原非流通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成都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其同意。

迈特医药承诺先行代为垫付应由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迈特医药与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签署了《垫付对价安排的协议书》。代为垫付后，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迈特医药

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其同意。

迈特医药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如果出现无法支付对价的情形，则由迈特医药代其支付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原非流通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迈特医药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其同意。

8、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的行为正在进行之中，该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承诺：同意中汇医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继续履行原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原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对中汇医药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承诺和享有的权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给付 2.3 股股票对价，共给付 805 万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

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全部获得流通权并按本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逐渐上市流通，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详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同意按中汇医药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除已经发生的外，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执行对价安排部分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中汇医药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5、迈特医药承诺：通过股权转让所获得的原川纺集团全部持有的中汇医药

的非流通股后，对该部分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汇医药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迈特医药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同时，也承接原川纺集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享有的权利。

6、持有 5%以上股份的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汇医药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7、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的行为正在进行之中，该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承诺：同意中汇医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继续履行原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原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对中汇医药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承诺和享有的权利。

8、为使中汇医药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先行代为垫付应由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与成都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垫付对价安排的协议书》。代为垫付后，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所持有的中汇医药原非流通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成都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其同意。

迈特医药承诺先行代为垫付应由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迈特医药与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签署了《垫付对价安排的协议书》。代为垫

付后,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迈特医药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其同意。

迈特医药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如果出现无法支付对价的情形,则由迈特医药代其支付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原非流通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迈特医药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其同意。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9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19日14:00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5日—6月19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5月8日起停牌,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于2006年5月15日公告。本公司申请最晚于2006年5月25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将在2006年5月2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未能在2006年5月2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如因特殊原因,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刊登相关公告。

4、本公司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8—87502963，87503810

传 真：028—87509860

电子信箱：sczh@cdzhonghui.com

公司网站：<http://www.cdzhonghui.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如非特别说明，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本公司 / 公司 / 股份公司 / 中汇医药 |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非流通股股东 |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中汇医药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经济特区富华投资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成都鑫同盛实业有限公司 |
| 流通股股东 |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
| 川纺集团 | 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迈特医药 | 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律师 /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
| 股权分置 | 由于历史原因上市公司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在本报告中简称“流通股”）、一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在本报告中简称“非流通股”）的市场制度与结构。 |
| 对价 | 非流通股份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让渡的利益。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深交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保荐机构 / 金元证券 |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登记结算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董事会 |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国资委 | 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汇医药

英文名称：SICHUAN JOINT-WIT MEDICAL &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JOINT-WIT MEDICAL

设立时间：1989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封玮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西部园区基地 A-215

办公地址：成都市蜀西路 30 号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02963，87503810

传 真：028—87509860

电子信箱：sczh@cdzhonghui.com

公司网站：<http://www.cdzhonghui.com>

经营范围：药品、保健品、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投资及开发，相关技术研发、转让、服务，医疗、保健服务，医药及其他项目的投资。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1、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5年 | 2004年 | 2003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5,033.89 | 12,452.89 | 26,337.01 |
| 利润总额 | 1,355.81 | 1,724.01 | 982.49 |
| 净利润 | 859.50 | 1,090.51 | 1,104.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0.98 | 708.78 | 1,102.33 |
| 现金净流量 | 55.98 | -1,749.60 | 3,244.22 |
| | 2005年末 | 2004年末 | 2003年末 |
| 总资产 | 19,502.01 | 24,373.00 | 18,870.97 |
| 负债 | 3,093.37 | 9,006.93 | 4,964.56 |
| 股东权益 | 13,433.77 | 12,574.27 | 11,483.76 |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05年 | 2004年 | 2003年 |
|-----------------|--------|--------|--------|
| 每股收益 | 0.075 | 0.095 | 0.096 |
| 每股净资产 | 1.17 | 1.10 | 1.00 |
| 净资产收益率(%) | 6.61 | 8.67 | 9.6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1196 | 0.0618 | 0.0962 |
| 资产负债率(%) | 15.86 | 48.39 | 39.17 |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上市后的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 分配年度 | 分配方案(每10股) | | | 分红前股本 (股)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除息日 |
|------|------------|-------|--------|--------------|-----------|-----------|
| | 分红(税前,元) | 送股(股) | 转增股(股) | | | |
| 2000 | 1 | 无 | 无 | 114,570,000 | 2001.8.22 | 2001.8.23 |

2、公司设立至上市前的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于1990年4月30日成立至1998年6月16日上市,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991年3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1990年度分派红息方案》,国家股按承包基数上缴,其余股东每股分派股利12.08元;

1992年4月14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一九九一年度分派红息方案》,全体股东每股分派股利13.82元;

1993年3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一九九二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全体股东每股分派股利12.394元;

1994年4月18日,公司1993年度股东会通过《关于一九九三年度分红派息的方案》,全体股东每股分红0.152元;

1996年6月28日,公司1995年度股东会通过《关于一九九五年度财务决算和股利分配方案报告》,全体股东每股分派股利0.16元。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融资情况

公司前身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于1988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88]36号、99号文批准为首批进行超前改革股份制试点企业。1988年8月,成都市财政局、税务局、体改委联合以成财工[1988]82号、成税四[1988]80号、成体改[1988]55号文,将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1987年12月31日止的资产净值总额10385.8万元折股,其中国家固定资产净值5314.7万元、国家流动资金2007.3万元,共计7322万元,折为国家股份73.2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下同);企业固定资产净值2945.5万元、企业流动资金118.3万元,共计3063.8万元,折为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股份30.638万股。1988年8月经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1988]字第046号、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成人行金管[88]192号、[1989]26号文批准,分别于1988年11月、1989年3月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3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3500万元。

2、公司股票上市时未有融资行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78号文审核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字[1998]114号文同意,公司于1988年11月和1989年3月已公开发行的35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于1998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公司股票上市未有新的股票发行及融资行为。

3、上市后的融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曾有过再融资行为。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 | |
| 国家股 | 75,070,000 | 65.52% |
| 法人股 | 4,500,000 | 3.93%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79,570,000 | 69.45% |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5,000,000 | 38.13%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35,000,000 | 30.55% |
| 三、股份总数 | 114,570,000 | 100.00% |

第二节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公司前身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于 1988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88]36 号、99 号文批准为首批进行超前改革股份制试点企业。1988 年 8 月,成都市财政局、税务局、体改委联合以成财工[1988]82 号、成税四[1988]80 号、成体改[1988]55 号文,将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 198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资产净值总额 10385.8 万元折股,其中国家固定资产净值 5314.7 万元、国家流动资金 2007.3 万元,共计 7322 万元,折为国家股份 73.22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下同);企业固定资产净值 2945.5 万元、企业流动资金 118.3 万元,共计 3063.8 万元,折为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股份 30.638 万股。1988 年 8 月经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1988]字第 046 号、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成人行金管[88]192 号、[1989]26 号文批准,分别于 1988 年 11 月、1989 年 3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3500 万元,共计 35 万股。1989 年 7 月成都市体改委、财政局联合行文以成体改[1989]033 号批准成立公司。199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注册登记为四川第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发起人股 | 1,038,580 | 74.79 |
| 其中:国家股 | 732,200 | 52.73 |
| 境内法人股 | 306,380 | 22.06 |
| 社会公众股 | 350,000 | 25.21 |
| 合计 | 1,388,580 | 100.00 |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2 年 10 月,根据《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成都市体改委、成都市国资局联合以成体改[1992]98 号文批准,将原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股份 30.638 万股,全额转为国家股,至此国家股为 103.858 万股。

1993 年 3 月,依照国家关于规范股份制企业精神,规范股份制运作,公司委托

成都市财务资产评估服务所对本公司截止 1993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前公司资产净值 12267.03 万元, 评估后 14045.66 万元, 经成都市国资局成国资工[1993]51 号文确认, 公司资产净值为 14045.66 万元, 评估增值 1778.64 万元, 其中, 1618.22 万元用于补足股本, 尚有评估增值 159.87 万元。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国资工(1993)52 号文批复, 将评估净增值 159.87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金。非生产经营性资产 2801.06 万元进行了剥离, 由成都九星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代管, 同时调减国家股 28.0106 万股。依据成都市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关于土地入股的原则意见, 土地折价 372.27 万元增加国家股 3.7227 万股。经过以上调整, 公司总股本为 114.57 万股, 计 11457 万元, 其中国家股 79.57 万股, 社会公众股 35 万股, 至此股本结构见下表。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发起人股 | 795,700 | 69.45 |
| 其中: 国家股 | 795,700 | 69.45 |
| 社会公众股 | 350,000 | 30.55 |
| 合计 | 1,145,700 | 100.00 |

1993 年 3 月, 为进一步完善股本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经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函[1993]055 号批复, 将股票面值每股 100 元拆细为每股 1 元, 拆细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1457 万股, 其中国家股 7957 万股, 社会公众股 3500 万股, 至此股本结构见下表。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发起人股 | 79,570,000 | 69.45 |
| 其中: 国家股 | 79,570,000 | 69.45 |
| 社会公众股 | 35,000,000 | 30.55 |
| 合计 | 114,570,000 | 100.00 |

1993 年 6 月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国资工(1993)88 号文批准, 国家股由 7957 万股调减为 5957 万股, 调减的 2000 万股向社会法人定向转让。

1993 年 6 月, 经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1993]053 号文批准, 公司总股本 11457 万股, 其中国家股 5957 万股, 占总股本的 51.99%, 法人股 20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17.46%, 社会公众股 35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30.55%, 至此股本结构见下表。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发起人股 | 59,570,000 | 69.45 |
| 其中：国家股 | 59,570,000 | 51.99 |
| 社会法人股 | 20,000,000 | 17.46 |
| 社会公众股 | 35,000,000 | 30.55 |
| 合计 | 114,570,000 | 100.00 |

1997年5月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96号文确认,将公司转让给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的1550万股法人股认定为国家股。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1997)66号文批复,成都九星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本公司国家股。公司总股本为11457万股,其中国家股7507万股,占总股本的65.52%[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5957万股,占总股本的51.99%;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1550万股,占总股本的13.53%,以上国家股均由成都九星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法人股450万股,占总股本的3.93%,社会公众股35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55%,至此股本结构见下表。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国家股 | 75,070,000 | 65.52 |
|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 59,570,000 | 51.99 |
|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 15,500,000 | 13.53 |
| 社会法人股 | 4,500,000 | 3.93 |
| 社会公众股 | 35,000,000 | 30.55 |
| 合计 | 114,570,000 | 100.00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78号文审核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字[1998]114号文同意,公司于1988年11月和1989年3月已公开发行的35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于1998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非流通股 | 79,570,000 | 69.45 |
| 其中：国家股 | 75,070,000 | 65.52 |
| 其中：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 59,570,000 | 51.99 |
|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 15,500,000 | 13.53 |
| 社会法人股 | 4,500,000 | 3.93 |
| 流通股 | 35,000,000 | 30.55 |

| | | |
|----|-------------|--------|
| 合计 | 114,570,000 | 100.00 |
|----|-------------|--------|

1999年4月,成都市人民政府以成府函[1999]44号、88号文批准,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承担全部债权债务的方式兼并成都九星纺织集团公司。

2001年9月29日,财政部以《关于四川第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615号)文批复:同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所持有的第一纺织5957万股中的国家股5007万股转由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性质为国家股。此次国家股股权划转完成后,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第一纺织国家股5007万股,占总股本的43.70%;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第一纺织国家股950万股,占总股本的8.29%;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第一纺织国家股1550万股,占总股本的13.53%。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非流通股 | 79,570,000 | 69.45 |
| 其中:国家股 | 75,070,000 | 65.52 |
| 其中: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70,000 | 43.70 |
|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 15,500,000 | 13.53 |
|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 9,500,000 | 8.29 |
| 社会法人股 | 4,500,000 | 3.93 |
| 流通股 | 35,000,000 | 30.55 |
| 合计 | 114,570,000 | 100.00 |

三、公司正在进行的股权转让情况

1、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5月22日与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拟将其持有本公司5007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43.70%的股权转让暨托管给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该项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报告说明书》的有关内容,收购总价格为167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

产权[2005]687号)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2号)文批复。

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过户等法律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007万股,占总股本的43.70%,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拟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的情况。

2005年10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转让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的批复》(川府函[2005]203号)文,同意将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950万股、1550万股(合计250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8.29%和13.53%)国家股股权转让给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每股转让价格2.20元。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得到国家国资委及商务部批准。

第三节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大一型企业,成立于1996年7月,注册资本6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永成,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华正街40号,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原辅材料制成品的生产经营;组织省内外棉花的收购、加工、经营及进口计划棉的落实;纺织、化工、建材、服装服饰的生产销售;纺织成套设备及配件和机电产品的销售等。

川纺集团于2003年5月22日与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拟将其持有本公司5007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43.70%的股权转暨托管给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687号)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2号)文批复。

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过户等法律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007万股,占总股本的43.70%,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注册资本:1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黎雪松;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80号;股东: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生物工程公司、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医药及其它项目的投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及上市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5007 万股未上市流通国家股，占股份总数的 43.70%。

2001 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以《关于四川第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615 号)文批复：同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所持有的第一纺织 5957 万股中的国家股 5007 万股转由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性质为国家股。此次国家股股权划转完成后，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5007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70%。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为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纺集团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与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拟将其持有本公司 5007 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 43.70% 的股权转暨托管给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687 号)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2 号)文批复。

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过户等法律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7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70%，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度财务状况

(1) 四川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川纺集团资产总额 687,634,543.16 元，负债总额 555,824,465.55 元，所有者权益 131,073,085.33 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422,661.15 元，利润总额 -5,229,844.38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迈特医药资产总额 205,663,515.92 元,负债总额 37,100,174.60 元,所有者权益 168,563,341.32 元,2005 年度利润总额 -6,444,692.35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未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无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向迈特医药提供担保,迈特医药也未向本公司提供担保。迈特医药也无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

受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迈特医药及其他 8 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改动议。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7,957 万股,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2、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它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 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东城根上街建设大厦十七层,法定代表人陈蛇。公司经营范围是:国有资产产权收益、投资经营、财政信用、投资咨询及企事业单位所需设备租赁。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15,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53%。

（2）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小河街 12 号天纬大厦，负责人周学文。该单位持有本公司 9,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29%。

（3）珠海经济特区富华投资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6 日，系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珠海市北岭工业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法定代表人薛楠。公司经营范围是：主营投资咨询，兼营纺织品、化工原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百货、建筑材料。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75%。

（4）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 楼 D 座，法定代表人刘昼。公司经营范围是：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议。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87%。

（5）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8 日，系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630.2377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城二区湖滨路，法定代表人古焕坤。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建筑技术咨询；进出口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294 号审定证书”办。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44%。

（6）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

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系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32,800 万元,注册地址:杭州市梅花碑 8 号,法定代表人赵大贤。公司经营范围:授权经营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实业投资,轻纺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棉花的销售,服装、百货、家具、家电、工艺品、文化体育用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塑料、橡胶产品、皮具、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金属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械产品的制造、销售,装饰装潢,轻纺产品检测、维修等。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44%。

(7) 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 月 4 日,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注册地址:成都西玉龙街 210 号,法定代表人李茂才。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本市商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 10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种进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6%。

(8) 成都鑫同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鑫同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6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成都市江汉路 222 号,法定代表人贺勇。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元器件、建辅建材、五金交电。(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不得经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7%。

3、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第二大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共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 15,500,000 股全部被冻结,另一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共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 300,000 股全部被冻结。

除上述披露的股权冻结情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它

任何权属争议、冻结和质押的情形。

4、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类型 |
|----------------|------------|--------|------|
| 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70,000 | 43.70% | 国家股 |
|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 15,500,000 | 13.53% | 国家股 |
|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9,500,000 | 8.29% | 国家股 |
|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投资公司 | 2,000,000 | 1.75% | 法人股 |
|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0.87% | 法人股 |
|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0.44% | 法人股 |
| 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 | 500,000 | 0.44% | 法人股 |
| 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 300,000 | 0.26% | 法人股 |
| 成都鑫同盛实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0.17% | 法人股 |
| 合计 | 79,570,000 | 69.45% | |

以上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川纺集团和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通过受让川纺集团所持有的中汇医药全部股权的而成为控股股东的迈特医药与其余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四川省人民政府已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转让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的批复》(川府函[2005]203 号)文，同意将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曾用名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 950 万股、1550 万股(合计 2500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 8.29%和 13.53%)国家股股权转让给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每股转让价格 2.20 元。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得到国家国资委及商务部批准。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依据非流通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查询的结果,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中汇医药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中汇医药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第四节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意向，遵照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如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可获得 2.3 股股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共 8,050,000 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先行代为垫付应由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与成都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垫付对价安排的协议书》。代为垫付后，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所持有的中汇医药原非流通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成都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其同意。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先行代为垫付应由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签署了《垫付对价安排的协议书》。代为垫付后，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其同意。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相关办法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所获得的股份即可上市流通。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1) 未垫付情况下的对价安排执行表

| 序号 |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 执行对价前 | | 本次执行对价 股份数量（股） | 执行对价后 |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 本比例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 本比例 |
| 1 | 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70,000 | 43.70% | 5,065,521 | 45,004,479 | 39.28% |
| 2 |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 15,500,000 | 13.53% | 1,568,116 | 13,931,884 | 12.16% |
| 3 |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9,500,000 | 8.29% | 961,103 | 8,538,897 | 7.45% |
| 4 |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投资公司 | 2,000,000 | 1.75% | 202,338 | 1,797,662 | 1.57% |
| 5 |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0.87% | 101,169 | 898,831 | 0.78% |
| 6 |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0.44% | 50,584 | 449,416 | 0.39% |
| 7 | 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 | 500,000 | 0.44% | 50,584 | 449,416 | 0.39% |
| 8 | 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 300,000 | 0.26% | 30,351 | 269,649 | 0.24% |
| 9 | 成都鑫同盛实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0.17% | 20,234 | 179,766 | 0.16% |
| | 合计 | 79,570,000 | 69.45% | 8,050,000 | 71,520,000 | 62.42% |

(2) 垫付情况下的对价安排执行表

| 序号 |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 执行对价前 | | 本次执行对价 股份数量(股) | 执行对价后 |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 本比例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 本比例 |
| 1 | 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70,000 | 43.70% | 5,095,872 | 44,974,128 | 39.25% |
| 2 |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 15,500,000 | 13.53% | 0 | 15,500,000 | 13.53% |
| 3 |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9,500,000 | 8.29% | 2,529,219 | 6,970,781 | 6.08% |
| 4 |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投资公司 | 2,000,000 | 1.75% | 202,338 | 1,797,662 | 1.57% |
| 5 |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0.87% | 101,169 | 898,831 | 0.78% |
| 6 |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0.44% | 50,584 | 449,416 | 0.39% |
| 7 | 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 | 500,000 | 0.44% | 50,584 | 449,416 | 0.39% |
| 8 | 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 300,000 | 0.26% | 0 | 300,000 | 0.26% |
| 9 | 成都鑫同盛实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0.17% | 20,234 | 179,766 | 0.16% |
| | 合计 | 79,570,000 | 69.45% | 8,050,000 | 71,520,000 | 62.42% |

注: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5月22日与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拟将其持有本公司5007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43.70%的股权转暨托管给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687号)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2号)文批复。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人,也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的实际执行者之一。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 可上市流通时间 |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1 | 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不超过 5,728,500 | G+12 个月至 G+24 个月 |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中汇医药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
| | | 不超过 11,457,000 | G+24 个月至 G+36 个月 | |
| | | 45,004,479 | G+36 个月以后 | |
| 2 |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 不超过 5,728,500 | G+12 个月至 G+24 个月 | |
| | | 不超过 11,457,000 | G+24 个月至 G+36 个月 | |
| | | 13,931,884 | G+36 个月以后 | |
| 3 |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不超过 5,728,500 | G+12 个月至 G+24 个月 | |
| | | 8,538,897 | G+24 个月 以后 | |
| 4 |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投资公司 | 1,797,662 | G+12 个月以后 | |
| 5 |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98,831 | G+12 个月以后 | |
| 6 |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49,416 | G+12 个月以后 | |
| 7 | 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 | 449,416 | G+12 个月以后 | |
| 8 | 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 269,649 | G+12 个月以后 | |
| 9 | 成都鑫同盛实业有限公司 | 179,766 | G+12 个月以后 | |

注：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 改革前 | | | 改革后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79,570,000 | 69.45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71,520,000 | 62.42 |
| 国家股 | 75,070,000 | 65.52 | 国家持股 | 67,475,260 | 58.89 |
| 国有法人股 | | | 国有法人持股 | | |
| 社会法人股 | 4,500,000 | 3.93 | 社会法人持股 | 4,044,740 | 3.53 |
| 募集法人股 |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 35,000,000 | 30.55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43,050,000 | 37.58 |
| A 股 | 35,000,000 | 30.55 | A 股 | 43,050,000 | 37.58 |
| B 股 | | | B 股 | | |
| H 股及其它 | | | H 股及其它 | | |
| 三、股份总数 | 114,570,000 | 100.00 | 三、股份总数 | 114,570,000 | 100.00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及其测算提出了分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对价原理

在股权分置状态下，非流通股相对于流通股有流动性折价，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有流动性溢价，非流通股价格一般低于流通股价格。股权分置改革后，原流通股的流通溢价和原非流通股的折价都消失了，因此需要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执行对价安排的原则应当是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均不发生损失，特别是流通股股东不发生损失。中汇医药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支付股份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2、理论对价测算

理论对价的计算思路如下：

(1) 计算公司总价值：即中汇医药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之和。

(2) 在保持公司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总价值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再按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计算股权分置后非流通股的价值。

(3)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非流通股价值的增长理论上就是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的标准。

(4) 具体测算步骤如下：

以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之和计算公司总价值

非流通股价值的计算：根据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迈特医药收购四川省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 5007 万股国家股的转让总价格为 16700 万元，相当于每股 3.33 元，此项收购业已得到国家国资委的批准。因此，可以认为股改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的市场价值为 3.33 元/股，因此公司非流通股价值为 79,570,000 股 × 3.33 元/股 = 264,968,100 元

按截止 2006 年 4 月 28 日中汇医药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 4.34 元/股作为每股流通股价格，中汇医药流通股价值为：流通股股数 × 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值 = 35,000,000 股 × 4.34 元/股 = 151,900,000 元

公司总价值 = 非流通股价值 + 流通股价值 = 264,968,100 元 + 151,900,000 元 = 416,868,100 元

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会改变公司价值,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则股权分置改革后:

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 公司总价值/公司现有总股本 = 416,868,100 元 /114,570,000 股 = 3.64 元/股。

计算流通权价值

在不考虑政策、市场变化等外部因素和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内部因素的前提下,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二级市场的理论均衡价格应为 3.64 元/股。要保持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变,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公司股份形式的对价总额为:

对价总额 = (4.34 - 3.64) × 3500 = 2450 万元

理论对价的确定

上述流通股价值按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折算成股份,就是中汇医药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应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理论对价:

理论对价 = 2450 万元/3.64 元/股 = 6,730,769 股。

上述理论对价与公司目前流通股数量相除,即为每股流通股股东就获的理论对价:

每股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理论对价 = 6,730,769 股/35,000,000 股 = 0.1923 股

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1.923 股股份的对价。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对价安排

考虑到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将对价安排进一步提高到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3 股股份的对价,即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8,050,000 万股。

4、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方案实施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股东权益均未发生变化，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各自拥有的公司权益将发生变化。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0.55% 提高到 37.58%，在公司权益中所占的比例提高了 7.03 个百分点，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如果改革实施后中汇医药股票的市价高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理论价格 3.64 元/股，原流通股股东的市值也将进一步提高。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同意按中汇医药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除已经发生的外，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执行对价安排部分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中汇医药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5、迈特医药承诺：通过股权转让所获得的原川纺集团全部持有的中汇医药的非流通股后，对该部分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汇医药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

承诺责任,迈特医药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同时,也承接原川纺集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享有的权利。

6、持有5%以上股份的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汇医药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7、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的行为正在进行之中,该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承诺:同意中汇医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继续履行原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原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对中汇医药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承诺和享有的权利。

8、为使中汇医药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先行代为垫付应由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应执行的对价安排,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与成都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垫付对价安排的协议书》。代为垫付后,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所持有的中汇医药原非流通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成都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其同意。

迈特医药承诺先行代为垫付应由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执行的对价安排,迈特医药与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签署了《垫付对价安排的协议书》。代为垫付后,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迈特医药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其同意。

迈特医药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如果出现无法支付对

价的情形，则由迈特医药代其支付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原非流通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迈特医药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其同意。

（二）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中汇医药董事会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执行对价安排，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由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

（三）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中汇医药股份 79,570,000 股，除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所持有的 15,500,000 股，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持有的 300,000 股全部被冻结外，其余非流通股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先行代为垫付应由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与成都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垫付对价安排的协议书》。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持有中汇医药非流通股 9,500,000 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也不存在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需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 961,103 股，代成都国投执行对价安排股份 1,568,116 股。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中汇医药股份足以支付上述需执行的的对价股份。

迈特医药承诺先行代为垫付应由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迈特医药与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签署了《垫付对价安排的协议书》。迈特医药受让川纺集团所持有的中汇医药的全部股份后，共持有中汇医药非流通股 50,070,000 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也不存在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迈特医药所需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 5,065,521 股，代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执行对价安排股份 30,351 股。迈特医药所持有的中汇医药股份足以支付上述需执行的的对价股份。

迈特医药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如果出现无法支付对价的情形，则由迈特医药代其支付对价。迈特医药受让川纺集团所持有的中汇医药的全部股份后，共持有中汇医药非流通股 50,070,000 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也不存在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需需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为 8,050,000 股，迈特医药所持有的中汇医药股份足以支付上述需执行的的对价股份。

其余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改革方案实施后，向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上市交易按其承诺进行技术监管，为其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根据当前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冻结情况以及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拟执行的的对价的数量，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数量及状态不会对改革方案的实施构成影响。

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四）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履约风险主要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存在冻结情形，会导致对价股份无法向流通股股东进行登记过户，从而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顺利完成。

为此，中汇医药的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股权受让方迈特医药承诺先行代为垫付应由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以确保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实施。除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五）违约责任

如违反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承诺人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第五节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影响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股权分置使公司产生了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影响了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优化公司股权制度和股权结构,使所有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形成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1、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价值取向,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权分置使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不对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处于不协调的状态,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所有股东具有相对一致的价值评判标准,利益趋于一致,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内外部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这将形成多层次的内外监督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此外,经营业绩不佳导致股价低迷将会诱发市场并购行为,使公司大股东、管理层面临收购压力,从而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力量。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控股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票期权激励机制、实施股权并购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制度

基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傅代国、高晋康、王志清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中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人认为：该项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统一流通股东和非流通股东的利益，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该项方案将采取分类表决方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程序上充分尊重了流通股股东的权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较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第六节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采取的对策如下：

一、改革方案无法确定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由非流通股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十日内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被延期或取消。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恳谈会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在十日内公布最终的改革方案。若在十日内公司董事会未能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得不到批准则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改革方案不被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因此本次中汇医药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在公布确定的改革方案前，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各类股东协商一致；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存在冻结情形，会导致对价股份无法向流通股股东进行登记过户，从而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顺利完成；其余非流通股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其余非流通股股东也保证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其余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中汇医药的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迈特医药承诺先行代为垫付应由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以确保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顺利实施。除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成都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迈特医药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如果出现无法支付对价的情形，则由迈特医药代其支付对价。

四、市场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使投资者蒙受投资损失。

因此，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实施本改革方案有利于中汇医药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爆发式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五、川纺集团或迈特医药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向川纺集团和迈特医药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川纺集团和迈特医药及其附属企业均未占用公司资金。

针对上述风险，中汇医药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第七节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 辉

法定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保荐代表人：方向东

项目主办人：崔健民

电 话：010 - 62200249

传 真：010 - 62200502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雪峰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406 室

经办律师：秦庆华

电话：010-84990218

传真：010-84990219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在中汇医药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中汇医药流通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持有买卖中汇医药流通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确认在中汇医药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中汇医药流通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持有买卖中汇医药流通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中汇医药股权

分置改革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执行的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改革方案可行。”

四、律师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中汇医药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符合《若干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待改革方案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并经中汇医药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可以实施”。

第八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公司确认在本说明书公告之前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公司自 1998 年上市以来，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以及上证所的处罚。

三、在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不计算本公司股票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第二个交易日开始，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荐协议；
-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四、保荐意见书；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保密协议；
- 七、独立董事意见函；
- 八、公司章程。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签署页）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